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8-1号

因昌平区物流基地C地块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流村镇古将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1.281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流村镇古将村，项目具体范围为：东至规划古将东路，南至规划白羊沟北街，西至规划北复路，北至水南路。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古将村集体土地面积11.281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林地	1.1743
园地	0.0003
农村道路	2.0107
其他草地	8.0961
合计	11.2814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区物流基地C地块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6〕70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昌平区物流基地C地块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流村镇古将村集体土地面积11.281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16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2707.536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测算，该项目需将流村镇古将村11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4人，超转6人，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1人。社会保障费约为1820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据实支付。

本项目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树木等，相关补偿事宜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15日，古将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5人，实到代表45人，其中同意代表45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9月29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联系电话：010-8971555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8月31日）起30日内（到2026年9月29日止），流村镇古将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土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0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8-2号

因昌平区物流基地C地块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流村镇黑寨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794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流村镇黑寨村，项目具体范围为：东至规划古将东路，南至规划白羊沟北街，西至规划北复路，北至水南路。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黑寨村集体土地面积5.7945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林地	2.4271
园地	3.3674
合计	5.7945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区物流基地C地块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6〕70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昌平区物流基地C地块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流村镇黑寨村集体土地面积5.7945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1390.68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测算，该项目需将流村镇黑寨村7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人，超转4人。社会保障费约为1230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据实支付。

本项目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树木等，相关补偿事宜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15日，黑寨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5人，实到代表34人，其中同意代表34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9月29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联系电话：010-8971555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8月31日）起30日内（到2026年9月29日止），流村镇黑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0日